

证券代码：688108

证券简称：赛诺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##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对孙箭华、沈立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（2025）2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孙箭华、沈立华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据此对相应定期报告进行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4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，主要涉及调减投资收益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 958.82 万元。上述错报主要系因 2024 年 1 月，赛诺医疗收购美国 eLum 公司 72.73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对美国 eLum 公司达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赛诺医疗在对购买日之前通过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持有的 18.18% 的美国 eLum 公司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时，持股比例计算错误，导致错报投资收益 958.82 万元。赛诺医疗 2024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孙箭华、财务总监沈立华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现决定对赛诺医疗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孙箭华、沈立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严肃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追责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

验收。孙箭华、沈立华应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，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严肃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追责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04 日